切 結 書

 本人 係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、將於114年7月31日完成教育實習，經錄取貴校代理教師後應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，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，則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 檢附「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學分證明書」

 此致

 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

 　 立切結書人：

 　 身分證字號：

 聯絡地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　114 年 6 月 24 日